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ALEXANDER LIU先生、LOUISA FAN女士、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曾骏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ALEXANDER LIU先生为董事长；选举王扬女士、王瑛女士、徐小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单莉莉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廖素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素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曾骏文先生、单莉莉女士、廖素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